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2016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金公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2 号文核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4 伊泰 01

四、发行主体：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 45 亿元，票面利率为 6.99%。

六、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起息日：2014 年 10 月 9 日。

十、付息日：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是内蒙古地区最大的地方民营煤炭企业，公司以煤炭生产经营为主业，铁路运输为辅业、煤化工为产业延伸的大型产业集团。截止 2015 年末，公司直属及控股的营运中的机械化煤矿共 12 座，年生产能力为 5,000 万吨；控股并投入运营的铁路 3 条。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一方面，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转型影响，用煤行业耗煤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国内新增产能集中释放，产量大幅超前，同时进口煤依然保持较大规模，使得煤炭供过于求的局面依旧没能得到改变，致使煤炭市场严重下滑，价格大幅下跌，行业效益持续下降。

（一）煤炭板块

2015 年，面对煤炭市场下行、煤炭资源储量递减、地质条件日趋复杂等多种挑战，公司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累计生产商品煤 3,434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20.5%；销售煤炭 5,982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9.4%。

1、煤炭生产

一方面以降本增效为目的，加强运营成本管控，推动煤矿精细化管理，形成全面预算目标与内部核算以及过程控制的有机融合；另一

方面，通过加强井下生产环节和煤炭洗选环节的煤质管理，制订仓储精细化管理改进方案实现提质增效。

2、煤炭运销

2015 年，在维护好现有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增设销售公司、跨销售区域开展业务等方式，不断优化和拓展区内外市场，共新增 50 多家客户，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占有率。采取量价联动的机制进行促销，最大限度增加高效益煤种销量，以及调配“特殊煤种”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增加煤炭销量。在降本增效方面，积极争取到港最佳路线，节约物流成本，形成了以“太原局调运为主，呼和局调运为辅”的外运模式。同时，创立汽运招标新模式，大大降低了汽运成本。

（二）铁路板块

2015 年，公司加大与各铁路局的协调力度，积极争取运量。及时关注市场并形成动态数据库，制定站台费、运费阶梯价格方案，适时调整运费吸引客户。同时，多措并举开展全员物流营销，积极挖掘区内电厂潜在需求，提升散户进线发运量，并开拓了东北市场。此外，通过推进设备改造，强化储装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进行内部市场化改革等，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2015 年，准东铁路发运煤炭 5,519 万吨，呼准铁路发运煤炭 2,833 万吨。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195.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22.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0.91 亿元，同比下降 95.98%。

2015 年度，公司实现每股收益约 0.0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95.65%；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较上年同期减少 9.76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1.69	587.44
总负债	414.00	312.47
所有者权益	267.68	27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51	229.32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5.66	253.94
营业总成本	193.88	220.48
利润总额	2.94	34.00
净利润	2.52	2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91	2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	5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4	-9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	74.5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2号文核准，于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45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0月14日，已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天骄路支行开设的账户内。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正式起息。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31,455 万元，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 25 日，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廉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发行人董事刘春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 23 日，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由赵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并承担相应职责。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赵欣女士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在 2015 年内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14 伊泰 01”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